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。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中对 2016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告：预计 2016 年 1-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3,938 万元至 18,584 万元之间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

	亏损	扭亏为盈	同向上升	√ 同向下降	其他
项 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 16.06%-28.97%		盈利：15,487 万元		
	盈利：11,000 万元-13,000 万元			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2016 年一季度，公司疫苗产品保持了良好的销售势头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102.12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91%。2016 年 3 月，“山东疫苗事件”

被媒体广泛报道后，导致适龄人群主动接种疫苗的意愿出现下降，同时由于国家修改了疫苗行业相关管理政策，受相关政策的衔接、实施等因素影响，使得疫苗行业出现产品销售短期受阻的情况，对疫苗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，对公司产品销售也产生了不利影响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出现下降。面对疫苗行业变化的现实状况，公司克服困难，内抓管理，强化产品质量提升，外拓市场，优化销售网络建设，快速适应疫苗新政后市场的新变化。由于公司疫苗产品种类较为丰富，其中一类疫苗产品销售比较稳定，二类疫苗产品中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Vero 细胞）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品种，由于其特殊的产品性质，刚性需求较强。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在疫苗行业整体受到影响的背景下，仍然取得了较为乐观的经营业绩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随着公众对疫苗产品重要功效逐步有了科学、理性的认识，以及国家相关配套政策的逐步实施，“山东疫苗事件”对疫苗行业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步消除，疫苗产品销售正逐步恢复正常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